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5〕12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新建洋湖公共卫生服务楼及附属楼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江西华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街道清江大道 666 号

邮 编: 3312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熊小乐

联系电话: 18807552323

授权代表: 聂思维 联系电话: 18807552323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街道清江大道 666 号

邮 编: 331200

被投诉人: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邮 编：330000

联系人：王承川 联系电话：0791-86272919

相关供应商：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50 号 1 幢一层西区

邮 编：200000

联系人：姚冬雷 联系电话：13338607118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樟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洋湖公共卫生服务楼及附属楼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XTC2025060048-09

采购人名称：樟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5 年 8 月 27 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投诉人对“樟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洋湖公共卫生服务楼及附属楼医疗设备采购”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冒用投诉人获得唯一授权的产品品牌，侵犯其合法权益，在无法保障全部产



品供应的情况下虚假响应。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根据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明的采购需求内容，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详细列明了所投全部产品的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总价、是否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是否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等，同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无偏离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产品技术参数，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响应情况已经评审认定其投标响应的有效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投诉材料中的采购清单“心理专用设备”，其生产厂家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向其出具唯一授权材料，该材料已涉嫌对其他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本项目招标文件也未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项目的授权材料。投诉人所称侵权事宜属于民事诉讼范围，不属于政府采购监管范畴，且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即使未取得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只会影响合同履行阶段能否正常供货情况，不会对其投标及中标资格产生不利影



响，不能以此来认定为属于虚假响应行为，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调查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依法驳回其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樟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樟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